交易前摘要

> 本摘要仅便于交易前快速阅读，不替代《服务条款正文》。具体交易仍以三方群确认内容、交易确认单及本文正文为准。

1. 本中介为 NodeSeek 交易中介索引中列名并获得论坛“交易中介”身份标识的论坛用户之一；论坛尽可能筛选可靠中介，但不对中介个人行为、交易结果、资金流转、交付结果和争议处理结果承担保证或赔付责任。

2. 交易前请先核验中介身份，并在中介建立的三方交易群内确认买家、卖家、交易金额、交易标的、中介费承担方、付款收款方式、交付方式、验货标准、验货期限和其他补充约定。

3. 买家付款后，由中介确认收款；中介确认收款后，卖家再交付；买家完成验货并在群内确认无误后，中介向卖家放款。

4. 中介发送收款方式、收款码或付款提示，不等于中介已经确认收款；买家付款前，如交易标的、数量、价格、配置、库存、交付条件或中介费承担方式仍有异议或发生变化，中介可暂停收款并要求双方重新确认。

5. 中介仅提供流程协助、临时资金见证、身份核验、交易记录留存和异常沟通服务，不担保交易标的来源、权属、后续稳定性、商家处理结果、拼车或订阅服务长期售后，或双方私下变更结果。

6. 验货异常、取消交易、交易变更、锁单、预约、等待期、冷静期、Push、改绑、账单、KYC、商家工单等事项，应及时在三方群内说明并提供必要证明；冷静期、等待期或所有权未完成转移前，原则上不提前交付或共享 root、SSH、VNC、商家面板等核心控制权；涉及域名、注册商、主邮箱、超管、后台、二验、工单权限等复合数字标的的，应按确认单核对多层控制权；仅能登录或取得临时 access，不当然视为完整交付或验货通过。

7. 本中介不支持虚拟货币、PayPal、外币换汇、代付、代收、代充、代登录账号付款等高风险付款方式；支付宝口令红包仅适用于小额交易，不接受通过拆分多个口令红包规避金额限制；不接受将中介账户作为资金池、余额账户、换汇通道或第三方代收代付通道。

8. 交易应符合论坛规则及商家 ToS。明显违反论坛规则、商家 ToS、支付规则或存在高风险的交易，中介可拒绝、暂停或终止服务。

目录

交易前摘要

大纲

服务条款正文

一、 总则

1.1 服务主体

1.2 适用范围

1.3 中介角色

1.4 论坛规则、商家 ToS 与合规要求

1.5 版本与条款更新

1.6 版权保护

1.7 服务接受与风控裁量

1.8 服务时间与交易额度

1.9 投诉反馈与身份标识管理

二、 中介身份核验

2.1 联系方式核验

2.2 主动私聊提醒

2.3 假中介风险

三、 服务范围与边界

3.1 提供的服务

3.2 不提供的服务

3.3 不保证的事项

3.4 中介判断边界

四、 交易流程

4.1 基本流程

4.2 流程优先原则

五、 交易前准备与三方确认

5.1 交易前确认事项

5.2 三方交易群

5.3 买卖双方身份确认与 ID 截图要求

5.4 关键交易信息确认

5.5 冷静期、等待期与提前交付限制

5.6 单笔交易确认单

5.7 注册邮箱、辅助邮箱与账号控制权交付

5.8 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交易

5.9 锁单、预约与付款前等待

5.10 不明盘、暗拍、拍卖、竞价与未定价交易

六、 收款方式与中介费用

6.1 支持的收款方式

6.2 中介费标准

6.3 支付宝口令红包限制

6.4 交易取消后的费用

6.5 不支持的付款方式
6.6 支付异常处理
七、 交付、验货与放款
7.1 中介确认收款
7.2 卖家交付
7.3 买家验货
7.4 验货通过与放款
八、 异常交易与争议沟通
8.1 验货不通过的说明
8.2 验货不通过后的继续交易
8.3 验货不通过后的取消交易
8.4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处理
8.5 交易记录协助
九、 风险提示
9.1 交易标的来源风险
9.2 收货后的账号安全
9.3 后续稳定性风险
9.4 商家协助与商家费用
9.5 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风险
十、 不支持的交易与拒绝服务
10.1 不支持的交易类型
10.2 可拒绝或终止的情形
十一、 隐私与记录
11.1 交易隐私
11.2 记录使用
十二、 最后说明
12.1 风险自担
12.2 条款适用边界
12.3 未尽事项

大纲

> 版本：V1.8
>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5日
> 发布人：NodeSeek 交易中介 彭于晏

1. 总则

说明服务主体、论坛中介制度边界、适用范围、中介角色、论坛规则与商家 ToS 的适用关系、版本更新、版权保护、服务时间与交易额度、投诉反馈，以及中介接受、拒绝或暂停服务的风控裁量。

2. 中介身份核验

说明通过论坛主页、论坛私信、Telegram 资料及频道信息核验中介身份，并提示主动私聊、假冒中介、转发名片等常见风险。

3. 服务范围与边界

说明中介可提供的建群、核验、暂收款、见证交付、放款和异常沟通服务；同时说明不提供撮合、代付、行情判断等服务，不担保交易标的和后续稳定性，并明确中介材料判断边界。

4. 交易流程

说明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由中介建群、核验三方身份、确认交易信息、买家付款、中介确认收款、卖家交付、买家验货、中介放款，以及出现异常时继续交易、取消交易或暂停协商的基本流程。

5. 交易前准备与三方确认

说明交易前应确认交易标的、金额、费用、交付内容、验货标准、售后约定；三方交易群只能由中介建立，并说明买卖双方身份确认、ID 截图要求、关键信息确认位置、跨语种交易确认、基础验货提示、沟通秩序、冷静期、等待期规则、高风险交易确认单、单笔交易确认单、复合数字标的强制确认单、注册邮箱、辅助邮箱、域名与后台一体化控制权交付规则、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交易的确认事项和售后边界，以及锁单、预约、等待收号、等待注册账号、等待筹款、保留交易标的等付款前等待安排。

6. 收款方式与中介费用

说明支持支付宝收款码、微信收款码和小额支付宝口令红包；说明本中介个人收费标准、交易取消后的费用处理、退款路径、支付异常处理、资金暂存操作边界、拆分交割节点边界、不支持付款路径的事后咨询边界，以及不支持虚拟货币、PayPal、外币换汇、代付代收等付款方式。

7. 交付、验货与放款

说明中介发送收款方式或付款提示后、买家付款前的暂停与重新确认规则；说明买家付款后由中介确认收款，卖家再交付；说明卖家交付和披露义务、多层控制权披露、买家验货期限和验货边界、邮箱类交付、复合数字标的验货门槛及拼车、订阅、共享服务的基础验货项目、未约定验货期时的基础规则、严重货不对板的认定范围、买家逾期未反馈时的处理，以及验货通过后的放款规则。

8. 异常交易与争议沟通

说明验货不通过时的说明和举证要求、继续交易或取消交易的处理方式、买家使用损耗和不可退费用归责、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补充材料参考期限、举证责任与不利推定、协商期限、长期暂存退出、论坛公开纠纷说明或提交管理边界，以及交易记录协助、电子证据保全和后续恶意找回、隐藏后门等问题的处理。

9. 风险提示

说明交易标的来源、收货后账号安全、邮箱或账号使用风控、商家稳定性、服务商风控、拼车和订阅共享服务、禁止转让、账号找回、KYC、账单拒付、PayPal 或信用卡争议、商家协助失败、商家额外收费、跨境主体与商家 ToS 可转让性核查、商家处理结果边界及违反商家 ToS 时的退出或止损原则等风险，并说明商家 ToS 对账号、服务和资源使用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不支持的交易与拒绝服务

说明不支持涉嫌违法违规、违反论坛规则或商家 ToS、使用不支持付款方式、提交虚假资料、恶意退款拒付、绕过 KYC、滥用工单、以拼车或订阅共享服务名义规避风控或侵犯权益的交易；并说明中介可拒绝、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具体情形，包括恶意锁单、反复预约不付款、占用库存或利用锁单干扰他人交易等情形。

11. 隐私与记录

说明交易信息、聊天记录、付款截图和隐私资料正常情况下不公开；买卖双方也应保护对方及商家信息；发生纠纷、涉嫌违规、论坛管理核查、风控自证、防假冒或必要澄清时，中介可在必要范围内非公开提供或使用相关记录，并说明记录保存、删除、敏感信息最小化、复合数字标的敏感资料处理和敏感资料分层处理规则。

12. 最后说明

说明中介服务只能降低交易信息差和资金风险，不能完全消除所有风险；说明本文仅适用于本中介，不代表其他交易中介标准；并说明未尽事项、他中介争议咨询和外部升级路径可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服务条款正文

一、 总则

1.1 服务主体

1.1.1 本中介为 NodeSeek 交易中介索引中列名并获得论坛“交易中介”身份标识的论坛用户之一，论坛用户名为“彭于晏”。

1.1.2 任命公告：关于任命彭于晏为交易中介的公告

1.1.3 论坛主页：彭于晏

1.1.4 Telegram：https://t.me/YuyanPeng_NodeSeek_Official

1.1.5 Telegram 小号（防失联）：https://t.me/YuyanPeng_NodeSeek_Official_bak

1.1.6 Telegram 频道：https://t.me/YuyanPeng_NodeSeek_Channel

1.1.7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后文所称“中介”，均仅指本中介。

1.1.8 本文不代表论坛全部规则，也不代表其他交易中介的服务标准。

1.1.9 本中介获得论坛“交易中介”身份标识和索引列名，仅表示论坛基于活跃程度、交易历史、经验和综合表现进行过公开列名或身份标识。

1.1.10 上述身份不代表本中介与 NodeSeek 之间存在法律意义上的代理、雇佣、职务授权、资金托管或交易担保关系。

1.1.11 NodeSeek 对本中介身份的认可，不等于论坛直接介入、担保或承担具体交易结果、资金流转、交付结果及争议处理责任。

1.1.12 本中介服务由中介个人提供，NodeSeek 论坛不直接收款、不抽成，也不作为具体交易资金流转主体。

1.1.13 论坛尽可能筛选可靠中介，但不对中介个人行为、交易结果、资金流转、交付结果和争议处理结果承担保证或赔付责任。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文为本中介在提供 NodeSeek 交易中介服务时适用的服务条款。

1.2.2 交易开始前，中介会在三方交易群内发送本文链接或摘要，供买卖双方阅读和确认。

1.2.3 用户在中介发送本文链接或摘要后继续付款、交付、验货、要求放款或退款的，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文内容。

1.3 中介角色

1.3.1 中介仅协助买卖双方按照已确认的交易内容完成交易流程。

1.3.2 中介不是买家，也不是卖家。

1.3.3 中介不作为买家或卖家任一方的代理人、保证人。

1.3.4 中介主要负责身份核验、交易信息确认、暂收款项、见证交付、根据验货结果放款，以及在异常情况下协助双方沟通。

1.3.5 中介不是论坛管理，不处理账号封禁、处罚、申诉或版务争议。

1.3.6 中介不是商家客服，不代替商家处理 Push、改绑、迁移、退款、解封、风控或账单事项。

1.3.7 中介不是专业鉴定方，不承诺鉴定交易标的来源、权属、材料真伪、代码安全、账号历史或隐藏风险。

1.3.8 中介仅在论坛中介能力范围内协助处理交易流程，不承诺作出超出中介身份和能力范围的判断或处理。

1.4 论坛规则、商家 ToS 与合规要求

1.4.1 本中介服务以 NodeSeek 论坛现行规则及交易标的对应商家 ToS 为基础，所有交易均应符合论坛相关规定及商家服务条款。

1.4.2 论坛规则参考包括：论坛内容限制与违规处罚2.0

1.4.3 论坛规则参考包括：【新手必看】论坛运行机制

1.4.4 论坛规则参考包括：交易版块规定及中介索引

1.4.5 论坛规则参考包括：『新规试行』用户交易/拼车等级限制

1.4.6 如论坛规则后续发生更新、补充、废止或管理解释变化，或论坛规则与本文说明存在不一致，涉及论坛管理、版务处理、账号处罚及交易版块管理事项的，以更新后的论坛规则、论坛公告及管理解释为准。

1.4.7 涉及商家账号、机器、余额、Push、改绑、迁移、KYC、账单、工单、退款、封禁或清退等事项的，以对应商家 ToS、商家后台提示、商家工单回复及商家最终处理结果为重要参考。

1.4.8 本文仅说明本中介服务流程和风控要求，不替代论坛规则，也不替代商家 ToS，不代表论坛管理层或商家对具体交易作出预先背书。

1.5 版本与条款更新

1.5.1 本文当前版本为 V1.8。

1.5.2 本文发布日期为 2026年10月5日。

1.5.3 V1.0 为初始版本，主要建立本中介服务主体、交易流程、费用标准、付款要求、服务边界和基础风险提示。

1.5.4 V1.1 在初始版本基础上，补充论坛身份边界、商家 ToS、买卖双方责任平衡、争议处理、隐私记录和版权保护等内容。

1.5.5 V1.2 新增交易前摘要、单笔交易确认单、资金暂存操作边界、基础验货期限、长期暂存退出和隐私记录保存规则。

1.5.6 V1.3 补充高风险交易确认单、争议材料参考期限、商家 ToS 退出止损、敏感信息最小化和拆分交割节点边界。

1.5.7 V1.4 补充 Push、迁移、改绑或工单交付的结果证明要求、相关交易完成后买家逾期反馈的处理边界、注册邮箱、辅助邮箱与账号控制权交付规则、支付宝口令红包限制、误付卖家处理、卖家收款资料隐私规则，以及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交易的交付验货、售后边界和风险提示。

1.5.8 V1.5 补充中介发送付款提示后、买家付款前的交易条件重新确认规则，明确论坛帖子、私聊记录与三方群最终确认内容的适用顺序，并补充锁单、预约、等待账号、保留交易标的等付款前等待事项的处理边界。

1.5.9 V1.6 重整冷静期、等待期和提前交付规则，明确冷静期或等待期内原则上不提前交付或共享 root、SSH、VNC、商家面板等核心控制权，并补充控制权共有、提前交付例外、流量耗尽、机器停机、原系统残留服务、重装或 DD 等争议场景的处理边界；同时补充不明盘、暗拍、公开拍卖、价高者得、竞价和未定价交易的承接边界。

1.5.10 V1.7 在 V1.6 基础上，补充复合数字标的、多层控制权、可逆找回路径、跨语种交易确认、电子证据保全、举证责任与不利推定、跨境主体与商家 ToS 可转让性核查、非支持支付路径事后咨询边界，以及他中介争议咨询与升级路径说明。

1.5.11 V1.8 调整基本交易流程的表述，明确付款前先确认交易信息，区分收货与验货通过，并按款项和交易标的的实际状态说明取消、退款及暂停处理的衔接方式。

1.5.12 本文可能根据论坛规则、交易风险、实际处理经验、支付规则或商家 ToS 变化进行调整。

1.5.13 本文后续如有调整，相关内容变动不另行逐一通知，请以本中介公开发布或在三方群内发送的最新版本为准。

1.5.14 已开始的交易，原则上按照交易开始时双方在三方群内确认的内容处理。

1.5.15 双方另有一致确认的，以新的群内确认内容为准。

1.6 版权保护

1.6.1 本文由本中介（彭于晏）基于本人中介服务实践、历史交易经验、争议处理经验及公开说明内容整理形成。

1.6.2 未经本中介明确许可，其他中介或任何个人、组织不得照搬、全文转载、改头换面、删改署名后发布、用于商业宣传或冒充本中介服务条款。

1.6.3 正常转发本文原帖链接、少量合理引用并注明来源的，不受前款限制。

1.6.4 对未经许可复制、抄袭、改编、冒用、误导性引用，或用于假冒中介、混淆身份、误导交易双方的，本中介保留要求删除、更正、公开说明、向论坛管理投诉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6.5 本文版权保护重点在于本中介原创的具体文字表达、图示表达、署名标识、身份核验说明、与本中介身份绑定的服务规则说明及具有独创性的群内操作模板。

1.6.6 本文不限制其他交易中介基于自身经验独立制定类似交易流程、风控规则、验货规则或争议处理规则，但不得照搬本文具体表达、删改署名后发布，或用于假冒本中介、混淆身份、误导交易双方。

1.7 服务接受与风控裁量

1.7.1 中介可根据自身时间、精力、交易金额、交易复杂程度、交易风险及双方配合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某笔交易。

1.7.2 中介可根据具体交易情况提出补充风控要求，例如补充身份截图、付款证明、交付证明、账单截图、登录记录、工单记录或录屏材料。

1.7.3 拒绝、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具体情形，见第十部分。

1.7.4 中介对疑似违规、异常或高风险交易的判断仅属于服务风险筛查，不代表论坛管理层对相关行为作出最终定性。

1.7.5 论坛规则未明令禁止某种交易方式，不当然代表本中介必须承接。对于不明盘、暗拍、私信报价、价高者得、公开拍卖、竞价、社区争议明显，或可能被理解为中介参与定价、抬价、背书特

定交易方式的交易，本中介可基于个人风控、服务边界和声誉风险选择拒绝或暂缓；即使相关交易已经确定最终买家和最终价格，也不当然代表本中介必须承接。

1.8 服务时间与交易额度

1.8.1 本中介当前不设置固定最低交易金额，是否接受具体交易，以中介在联系时明确回复为准。

1.8.2 中介通常会在个人在线且时间允许时处理交易；夜间、忙碌、外出、设备不可用或交易高峰时，响应和处理可能延迟。

1.8.3 中介未明确接单前，买卖双方不得默认中介已经承接该笔交易。

1.8.4 小额交易、高频交易、紧急交易、复杂争议交易或风险较高的交易，中介可根据实际情况拒绝、延后或要求补充确认。

1.9 投诉反馈与身份标识管理

1.9.1 本文不限制用户依据论坛现行规则，就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身份冒充、明显失职、恶意行为或其他重大问题向论坛管理反馈。

1.9.2 论坛是否调整、撤销或保留交易中介身份标识，由论坛根据其规则和管理判断决定，不由本文预先约束。

二、 中介身份核验

2.1 联系方式核验

2.1.1 请通过论坛主页、论坛签名处展示的 Telegram 联系方式进行核验。

2.1.2 请通过论坛私信联系的方式进行核验。

2.1.3 付款前，请务必核对论坛主页、论坛签名、Telegram 用户名、Telegram ID、Telegram 主页绑定频道等信息是否一致。

2.2 主动私聊提醒

2.2.1 除付款、收款确认等必要情况外，中介不会主动私聊陌生用户。

2.2.2 如有人主动私聊并自称中介，请先通过论坛主页、论坛签名、论坛私信或 TG 频道二次核验。

2.2.3 未完成中介身份核验前，请勿付款。

2.3 假中介风险

2.3.1 不要仅凭 TG 名片、头像、昵称、截图、群备注或他人转发的信息确认中介身份。

2.3.2 不要因“对方说已经找好中介”而放松核验。

2.3.3 不要因“对方主动提出走中介”而放松核验。

2.3.4 买卖双方均应主动核验中介身份，确认无误后再继续交易。

2.3.5 关于“三方交易群只能由中介建立”的个人风控要求，见第 5.2 节。

三、 服务范围与边界

3.1 提供的服务

3.1.1 本中介可建立三方交易群。

3.1.2 本中介可核验买家、卖家论坛身份。

3.1.3 本中介可协助双方确认交易金额、付款方式、交易标的、交付内容、验货要求及特殊约定。

3.1.4 本中介可暂收买家交易款。

3.1.5 本中介确认收款后，可通知卖家交付。

3.1.6 买家确认验货通过后，本中介可向卖家放款。

3.1.7 交易异常时，本中介可根据群内记录和双方提供的材料协助沟通。

3.2 不提供的服务

3.2.1 本中介不代找买家或卖家。

3.2.2 本中介不代谈价格。

3.2.3 本中介不代收机器。

3.2.4 本中介不提供代售、推广或撮合服务。

3.2.5 本中介不提供行情判断、溢价判断或定价建议。

3.2.6 本中介不提供代付、代收、换汇等资金相关服务；具体不支持付款方式见第 6.5 节。

3.2.7 本中介不参与暗拍、公开拍卖、竞价、喊价、抬价、比价、催价、截胡、保留价验证、最高价确认或其他价格形成过程。

3.2.8 本中介不负责核验其他潜在买家的报价真实性、出价顺序、竞价资格、卖家是否虚构报价、是否哄抬价格、是否恶意流拍、是否临时改规则，或是否违反社区交易风气；相关事项原则上属于买卖双方自行判断、公开帖子讨论或论坛规则处理范围。

3.3 不保证的事项

3.3.1 本中介不对交易标的来源、权属、质量、后续稳定性、商家处理结果或双方私下变更结果作担保。

3.3.2 具体风险提示见第九部分。

3.4 中介判断边界

3.4.1 本中介主要基于三方群内记录、付款记录、交付记录、双方说明及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核验和协助沟通。

3.4.2 本中介不具备防伪鉴定、系统底层取证、日志审计、代码安全审查或专业取证鉴定能力，不承诺识别所有伪造、剪裁、隐瞒、误导或事后篡改的材料。

3.4.3 一方使用伪造截图、篡改网页、剪裁录屏、隐瞒关键信息或提供不完整材料误导交易的，由提供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3.4.4 本中介发现材料矛盾、事实不清、风险升高或双方说法明显冲突的，可要求补充材料，并暂缓放款或退款。

3.4.5 如现有材料不足以支持放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本中介可暂停交易处理，等待双方补充证明、达成一致或按论坛规则另行处理。

四、 交易流程

4.1 基本流程

4.1.1 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并联系中介。

4.1.2 中介建立三方交易群，并验证三方身份。

4.1.3 买卖双方在三方群内确认交易标的、金额、中介费、收付款方式、交付内容、验货标准、验货期限及其他必要约定。

4.1.4 买家按三方群内确认的方式向中介付款。

4.1.5 中介确认实际收到买家款项后，通知卖家交付。

4.1.6 卖家按三方群内确认的内容向买家交付。

4.1.7 买家收到交易标的后，按事前确认的标准和期限验货，并在三方群内反馈结果。

4.1.8 买家验货通过，或已达到第 7.4 节规定的其他放款条件，并且约定的等待事项已经完成后，中介向卖家放款，交易完成。

4.1.9 交易过程中出现异常的，中介核实原因，并与双方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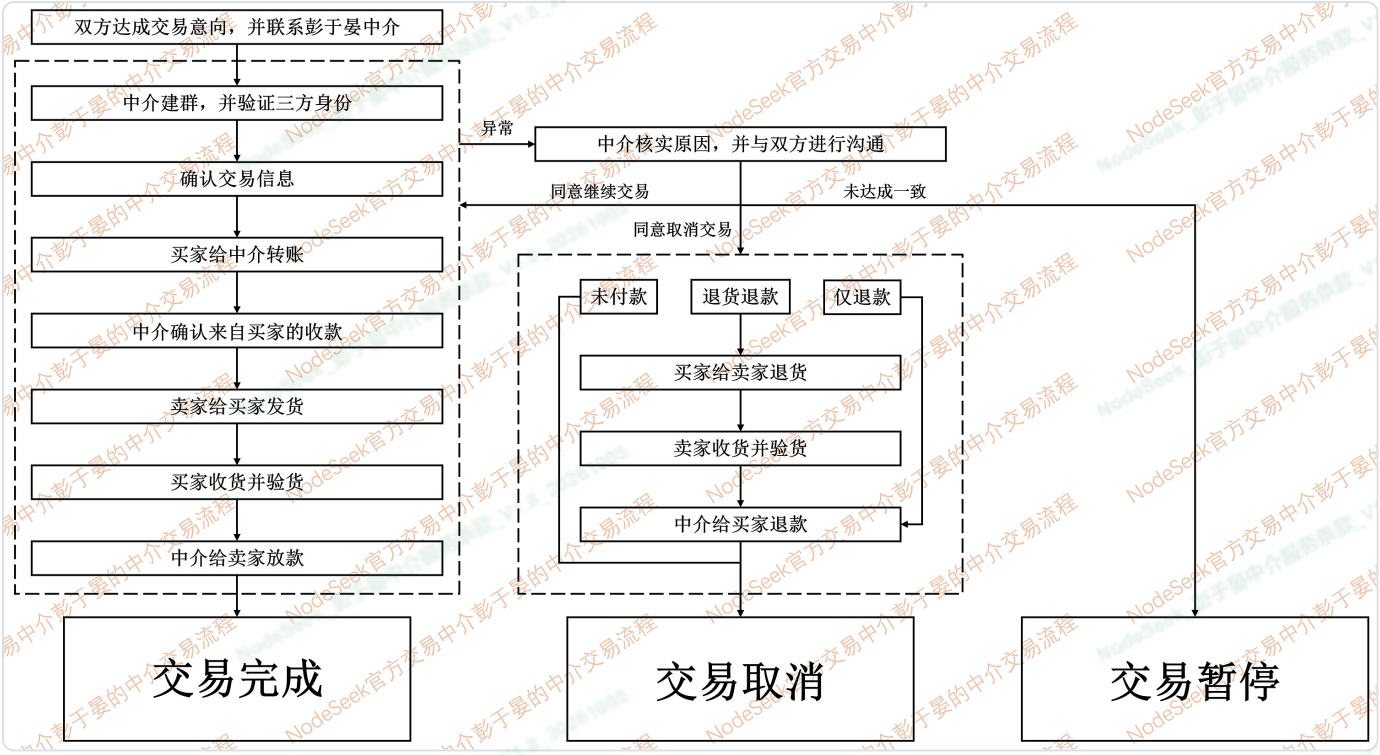
4.1.10 双方同意继续交易的，按重新确认的内容回到相应环节继续处理。

4.1.11 双方同意取消交易的，按实际进度处理：尚未付款的，结束本次流程；中介已收款但卖家尚未交付的，处理退款；卖家已交付的，原则上先由买家退回、卖家核对，再由中介退款。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或本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4.1.12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交易暂停；中介已暂收的款项不因暂停而交给任一方，后续按第 8.4 节处理。

4.1.13 中介交易流程如图1所示。

图1 中介交易流程图



4.2 流程优先原则

4.2.1 实际交易中，如三方群内另有明确约定，且不违反本文服务边界，可按三方群内确认内容处理。

4.2.2 如未另行约定，原则上按照上述基本流程处理。

4.2.3 交易流程中的提示和记录用于协助核对；放款、退款及争议处理仍应结合三方群内确认内容、实际款项流转、交易标的交付状态和现有证据判断。

五、 交易前准备与三方确认

5.1 交易前确认事项

5.1.1 双方联系中介前，应先确认交易标的。

5.1.2 双方联系中介前，应先确认交易金额。

5.1.3 双方联系中介前，应先确认中介费承担方式。

5.1.4 双方联系中介前，应先确认交付内容。

5.1.5 双方联系中介前，应先确认验货标准。

5.1.6 双方联系中介前，应先确认售后约定。

5.1.7 如上述内容尚未明确，中介可以协助双方在三方群内梳理，但交易决定仍由买卖双方自行作出。

5.1.8 买家如有特定验货项目、证明材料、截图格式、录屏要求或售后要求，应在付款前提出并由双方确认。

5.1.9 交易标的涉及商家账号、机器、余额、Push、改绑、迁移、退款或工单协助的，买卖双方应在交易前自行了解商家规则。

5.1.10 VPS、服务器或机器类交易，建议至少核对配置、地区、IP、带宽、流量、到期时间、续费价格、是否欠费及套餐限制。

5.1.11 账号类交易，建议至少核对原邮箱、二验、密保、改绑能力、历史工单、账单风险及是否存在原付款方式追回风险。

5.1.12 余额、信用或券码类交易，建议至少核对来源、有效期、可用范围、是否可转让及是否存在商家追回或清退风险。

5.1.13 Push、迁移、改邮箱或改安全电话类交易，建议至少确认商家规则、所需费用、预计处理时间、失败后的处理方式、等待期间的使用边界，以及冷静期或等待期内是否存在账号、root、SSH、VNC、商家面板等核心控制权提前交付或控制权共有风险。

5.2 三方交易群

5.2.1 三方交易群只能由中介建立。

5.2.2 买家、卖家、中介均应在中介建立的三方交易群内完成身份确认。

5.2.3 买家、卖家、中介均应在中介建立的三方交易群内完成关键信息确认。

5.2.4 非中介建立的群，不作为本中介交易群。

5.2.5 无法确认群内中介身份的群，不作为本中介交易群。

5.2.6 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应保持基本沟通秩序，不应刷屏、辱骂、威胁、骚扰、人身攻击或以公开曝光等方式向中介施压；中介在沟通过程中亦应保持基本理性、克制、文明和中立，避免使用刺激性、羞辱性或明显偏袒一方的表达。买卖双方如认为中介沟通方式明显不当，可保留记录并按论坛规则反馈。

5.2.7 一方离开三方群、删除关键消息、拒绝回应或长期失联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原则上由该方自行承担。

5.2.8 中介可根据当前群内记录、合理等待时间和现有材料，决定是否继续等待、暂停处理或要求双方补充说明。

5.2.9 如沟通秩序严重失控，中介可按第 10.2 节处理。

5.2.10 “三方交易群只能由中介建立”是本中介为防止假冒中介、私聊截流和身份混淆而设置的个人风控要求，其他交易中介是否采用同样规则，以其本人说明为准。

5.2.11 买卖双方在非本中介建立的群内形成的交易条件，应重新同步至本中介建立的三方群并确认后，方可作为本次中介处理依据。

5.3 买卖双方身份确认与 ID 截图要求

5.3.1 身份确认同时覆盖中介、买家和卖家，买卖双方均需完成基本身份确认，以防止冒充买家、冒充卖家、冒充中介、私聊截流、替人下单、事后否认交易等情况。

5.3.2 如一方拒绝配合身份确认，原则上不继续进行中介交易。

5.3.3 ID 截图应能证明当前操作者与论坛账号存在对应关系。

5.3.4 电脑端请展示 NodeSeek 首页右侧用户信息区域，如图2(a)所示。

5.3.5 单独展示用户主页网址不属于有效 ID 截图，因为用户主页网址任何人都可以打开，不能证明身份，如图2(b)所示。

5.3.6 手机端请点击左上角三条短横线，展示弹窗中的用户信息区域，如图2(c)所示。

图2 ID 截图示范与错误示范

(a) 电脑端截图示范	(b) 错误截图示范	(c) 手机端截图示范
		

5.4 关键交易信息确认

5.4.1 交易金额、付款方式、收款方式、交付内容、验货要求、特殊约定、放款确认等关键信息，原则上应在中介建立的三方交易群内确认。

5.4.2 验货范围、验货期限、超时处理方式和是否允许延长验货时间，原则上应在中介建立的三方交易群内确认。

5.4.3 买家如对特殊功能有核心诉求，例如特定流媒体解锁、ChatGPT/OpenAI 可用性、原生 IP、IP 不黑、特定地区识别等，应在付款前于三方群内明确列为专项验货标准。

5.4.4 如账号密码、邮箱验证码等敏感信息需要私聊发送，应在三方群内同步说明“已发送何种内容”，方便后续核对。

5.4.5 单方私聊截图、转述消息、无交易内容的论坛私信，原则上不作为主要判断依据。

5.4.6 涉及商家限制、商家费用、商家审核或商家协助的事项，原则上应在交易前于三方群内确认已知规则和失败后的处理方式。

5.4.7 交易开始后，任何一方要求变更交易金额、交付内容、验货标准、放款条件、退款条件或费用承担方式的，应重新在三方群内确认。

5.4.8 未经三方群确认的单方变更，原则上不作为中介放款、退款、继续等待或取消交易的主要依据。

5.4.9 中介有权要求买卖双方将私聊中涉及交易条件的内容同步回三方群；拒绝同步的，中介可暂缓继续处理。

5.4.10 论坛帖子、私聊记录、历史截图、转述报价或旧交易说明，可作为交易背景参考；本次中介处理原则上以三方群内最终确认的交易标的、数量、金额、配置、交付内容、付款条件、验货标准和补充约定为准。

5.4.11 中介发送收款方式、收款码或付款提示后，买家付款前，如任一方发现交易标的、数量、价格、配置、库存、交付条件、中介费承担方式或其他核心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变化，应立即在三方群内说明。

5.4.12 出现前款情形时，中介可暂停收款、撤回或暂缓付款提示，并要求买卖双方重新确认交易条件；重新确认前，买家不应付款，卖家不应交付。

5.4.13 买卖双方重新确认后，可以按新的确认内容继续交易；如无法重新达成一致，中介可关闭或暂停本次中介流程。该处理不当然代表中介认定任一方违约。

5.4.14 涉及锁单、预约、等待收号、等待注册账号、等待筹款或保留交易标的的，除本节关于关键交易信息确认的要求外，还应按照第 5.9 节明确锁单期限、保留范围和失败后的处理方式。

5.4.15 涉及不同语言、跨语种沟通、境外卖家或买卖双方对关键术语理解可能存在偏差的交易，交易标的、交付内容、是否仅供验货、是否完成最终交付、放款条件、等待期、是否允许提前使用、是否允许改密、改绑或重置等关键事项，原则上应在三方群内以双方能够理解的语言复述确认。中介可整理双语或多语确认内容；不同语言表述存在冲突时，以中介在三方群内整理并经双方确认的版本为主要处理依据。未完成关键事项确认的，中介可暂缓收款、交付或放款。

5.4.16 中介整理交易信息并请双方核对后，买卖双方应在付款前对核心交易条件明确表态；有遗漏、分歧或尚未确认的，应先补充确认。中介整理的内容或一方未回复，不当然代表双方已达成一致。

5.5 冷静期、等待期与提前交付限制

5.5.1 冷静期、售后、质保、无法改邮箱、续费涨价、商家清退、账号找回等特殊约定，应在交易前于三方群内说明；未提前说明的额外要求，原则上不作为放款、退款或继续等待的主要依据。

5.5.2 买家对账号、机器、余额或其他高风险交易标的存在顾虑的，可在付款前要求设置冷静期或等待期。

5.5.3 卖家可基于交易效率、标的风险或自身安排拒绝设置冷静期或等待期；双方未达成一致前，不应进入付款或交付流程。

5.5.4 如交易涉及改邮箱、安全电话、Push、账号迁移、账单观察、商家审核、工单处理或其他需要等待的操作，应在交易前于三方群内明确等待事项、预计时间、期间使用边界、失败后的处理方式和放款条件。

5.5.5 上述等待事项是否允许、是否收费、是否需要审核、是否需要原注册邮箱、原付款人、实名主体或其他资料配合，应以商家规则和商家实际处理结果为准。

5.5.6 涉及等待操作的交易，应在全部资料修改完成、交易标的达到三方群内确认的交付状态，并经双方确认或达到本文约定的后续处理条件后再放款。

5.5.7 等待期间，交易款项由中介暂存；未达到放款、退款、部分放款、部分退款或其他双方一致确认的处理条件前，不交给买卖双方任一方。

5.5.8 冷静期、等待期或所有权交割完成前，原则上不支持提前交付或共享账号、root、SSH、VNC、商家面板、API Key、后台子账号、原邮箱、辅助邮箱或其他足以登录、使用、修改、重装、消耗资源、撤销改绑或影响交易标的状态的核心控制权。

5.5.9 前款所称提前交付，是指在冷静期、等待期、改邮箱、Push、迁移、改绑、账单观察、商家审核或其他所有权尚未完全转移前，卖家提前向买家提供可实际登录、使用、修改、重装、消耗资源或影响交易标的状态的权限。

5.5.10 前款所称控制权共有，是指买家已经取得部分登录、使用或核验权限，但卖家仍保留原邮箱、商家账号、后台、VNC、面板、支付资料、原始恢复资料或其他可影响交易标的状态的权限。控制权共有期间发生状态变化时，往往难以单方归责，中介原则上不建议采用该交付方式。

5.5.11 如双方坚持在冷静期、等待期或所有权交割完成前提前交付，应先在三方群内明确提前交付的权限范围、用途、开始时间、是否允许实际使用、是否允许重装或 DD、是否允许改密或改 SSH Key、是否允许部署服务、流量或资源使用上限、异常反馈时间、日志保留要求，以及流量耗尽、封禁、宕机、数据变化、账号风控等后果的承担方式。

5.5.12 未完成前款确认前，中介可要求双方暂缓提前交付；双方拒绝确认或在私聊中自行提前交付核心控制权的，由此导致的证明困难、状态变化、责任不清、退款或放款争议，原则上由提前交付相关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中介可根据现有材料暂缓处理、要求补充证据或暂停中介流程。

5.5.13 经三方群明确确认的提前交付，原则上仅限于交易前已确认的基础核验或必要配合事项；未经明确确认，不应理解为买家可以自由长期使用、跑流量、部署生产服务、压力测试、批量发包、重装系统、DD 系统、清理日志、删除服务或进行其他可能改变交易标的状态、消耗资源或影响后续取证的操作。

5.5.14 经三方群明确确认的提前交付，不免除卖家的等待期义务；除经三方群内确认用于协助处理外，卖家不得登录、操作、找回、重置、撤销改绑、撤销 Push、增加授权、通过后台或 VNC 改变交易标的状态，或撤销已交付的账号、机器及相关权限。

5.5.15 提前交付前，卖家应尽量提供交易标的当前状态截图或录屏，包括但不限于流量、带宽、到期时间、系统状态、重装记录、登录记录、后台会话、账单状态、工单状态、正在运行的重要服务及其他可能持续影响交易标的状态的事项；无法确认的，应在三方群内说明不确定。

5.5.16 买家在经三方群明确确认后提前取得权限的，应在能力范围内及时核对是否为约定标的、流量和资源状态是否明显异常、能否登录、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并及时反馈；买家不应进行超出确认范围的高风险使用或改变环境。买家未及时反馈、继续使用或自行改变环境导致无法取证的，可作为损耗和责任分担的参考。

5.5.17 等待期间，买家、卖家均不得利用交易标的进行违反商家规则的行为，例如滥用资源、规避风控、绕过限制、虚假工单、恶意退款或拒付等。

5.5.18 等待期间，买卖双方应遵守商家正常工单回复周期，不得以高频、多身份、多 IP、虚假陈述等方式催促或反复向商家客服施压；即使双方私下同意，也不应以违反商家规则的方式推动交易。因一方滥用工单系统导致商家认定 Support Abuse、封禁或清退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后果。

5.5.19 等待期间原则上不支持单方取消交易；如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处理。

5.5.20 如因买家未及时配合验证、拒绝接受工单、无法提供商家要求的真实合规 KYC 或其他必要资料，导致所有权转移长期停滞，卖家可要求取消交易、重新协商或由中介根据现有材料推进处理。

5.5.21 如改邮箱、安全电话、Push、账号迁移等等待事项本身失败，不视为买家单方反悔，应由双方根据失败原因、交易约定和现有材料重新协商。

5.5.22 如等待事项失败系商家规则限制、风控审核、账号状态异常、注册信息不匹配、账单问题、服务限制或商家拒绝处理导致，不当然视为中介、买家或卖家任一方过错，应结合事前披露和现有材料判断。

5.5.23 如等待事项失败系买家拒绝配合、延迟验证、操作失误、违反商家要求或收货后自行变更账号状态导致，不当然视为卖家原因。

5.5.24 买家单方反悔，限于交易标的符合交易前确认内容、卖家不存在新增风险披露缺失、等待事项可按约推进，且买家仅因个人用途变化、行情变化、主观不想要等原因取消交易的情形；此类情形原则上不支持退款。

5.5.25 如买家在等待期间主张交易标的存在质量问题并要求退款，买家应提供该问题在交付前已存在，或在等待期内非因买家超出确认范围使用、操作或改变环境导致的证明；卖家也应配合提供交付前状态、账单、登录记录、后台记录、工单记录或其他可合理查询材料。

5.5.26 如卖家在等待期间单方反悔、找回账号、撤销改绑、撤销 Push、通过后台或 VNC 改变交易标的状态，或阻碍资料修改，经买家举证并由中介根据现有材料核实后，交易款项可退回买家。

5.5.27 如提前交付、控制权共有或等待期内发生流量耗尽、IP 被封、机器关机、账号风控、服务异常、系统被重装、DD、数据变化、原系统残留服务继续运行等问题，应优先依据三方群内事前确认的风险承担方式处理；未明确约定且现有材料无法证明单方责任的，中介可根据控制权分布、交

付记录、后台记录、登录记录、异常发现时间、双方配合程度和损耗可量化程度，协助双方协商折价、补偿、部分放款、部分退款、继续等待或暂停处理。

5.5.28 上述特殊说明可根据具体交易情况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内容应在交易前或等待事项发生时于三方群内确认。

5.5.29 如在验货期、等待期或放款前，卖家仍保留主域名、注册商账户、原邮箱、主后台、原付款资料、工单找回渠道、管理员恢复权限或其他足以单方撤销、找回、删除、重置交易标的的关键控制权，原则上视为控制权尚未完成稳定转移；除双方在三方群内另有明确约定并确认风险承担方式外，中介不应将该状态视为默认放款条件已成就。

5.6 单笔交易确认单

5.6.1 为减少交易争议，中介可根据交易复杂程度、三方群聊天记录、双方说明和交易标的情况，整理单笔交易确认单。

5.6.2 单笔交易确认单可由中介手动整理，也可由中介使用模板或辅助工具根据聊天记录生成。

5.6.3 对于高金额、高风险、交割步骤复杂，或涉及等待期、账单观察、Push、迁移、改绑、KYC、后付费账单等事项的交易，原则上建议整理单笔交易确认单。

5.6.4 对于前款所列交易，中介可要求买卖双方在三方群内对单笔交易确认单内容作明确确认；确认方式不要求使用固定话术，以能明确表达双方认可确认单内容为准。

5.6.5 单笔交易确认单经买卖双方在三方群内确认后，可作为本次交易处理的重要依据。

5.6.6 单笔交易确认单通常包括买家论坛 ID、卖家论坛 ID、中介身份核验情况、交易标的、交易金额、中介费及承担方、付款方式、收款方式、交付内容、基础验货项目、专项验货项目、验货期限、超时未反馈后果、是否设置冷静期或等待期、是否禁止或例外允许提前交付核心控制权、是否存在控制权共有、等待期内是否允许使用、流量或资源使用上限、异常反馈期限、提前交付期间的损耗承担方式、Push 或改绑事项、账单或欠费说明、失败后的处理方式、放款条件、退款或退货条件、最后确认时间等内容。

5.6.7 单笔交易确认单如与本文服务条款存在理解冲突，除买卖双方在三方群内特别明确确认且不违反本文服务边界外，原则上以本文服务条款为基础解释。

5.6.8 如单笔交易确认单与三方群内后续一致确认内容不一致，以后续在三方群内明确确认的新内容为准。

5.6.9 如中介未单独整理交易确认单，三方群内已经明确确认的交易金额、交易标的、交付内容、验货标准、验货期限、放款条件和退款条件，仍可作为本次交易处理依据。

5.6.10 凡交易标的同时涉及域名、注册商账户、主邮箱、辅助邮箱、超级管理员、后台主账号、二验或验证器、原付款资料、组织主体资料、工单权限或其他核心控制节点的，原则上应整理单笔交易确认单。确认单至少应列明各控制节点名称、当前控制人、拟转移方式、是否可逆、完成标准、失败后的处理方式、放款触发条件和异常反馈时限；未整理确认单或关键事项未确认的，中介可拒绝直接进入收款、交付或放款流程。

5.7 注册邮箱、辅助邮箱与账号控制权交付

5.7.1 如交易标的通过注册邮箱、原邮箱、辅助邮箱、Google 账号、Outlook 账号或类似账号完成控制权交付，该邮箱或账号视为交易控制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5.7.2 买卖双方应在交易前确认邮箱账号、密码、二验或验证器、辅助邮箱、安全电话、近期登录环境、是否允许立即改密或换绑、是否需要养号观察，以及邮箱或账号触发风控后的处理方式。

5.7.3 如卖家交付时邮箱或账号已无法登录、二验不可用、辅助资料缺失，或存在明显安全限制、风控提示、待验证状态，原则上视为交付材料不完整。

5.7.4 如买家已正常登录并取得邮箱、二验、辅助资料等控制信息，之后因买家登录环境、使用行为、改密、换绑、养号、发信、注册服务或其他操作触发邮箱或账号风控，原则上由买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5.7.5 如买家首次登录即触发邮箱或账号风控，且现有材料无法判断系卖家交付前问题、买家登录环境问题或平台自身规则导致，中介可要求双方补充截图、登录提示、恢复要求等材料，并根据双方约定或交易情况设置等待期限；该情形不当然视为买家、卖家或中介任一方过错。

5.7.6 等待期间，卖家应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买家完成必要恢复、验证或辅助确认；买家不得进行与基础验货无关的高风险使用。

5.7.7 等待期届满仍无法恢复的，中介可根据账号控制权是否实际交付、双方过错、现有证据和交易约定，协助双方继续交易、取消交易、部分退款或暂停处理。

5.7.8 如买卖双方约定买家养号观察或暂缓修改安全资料，应在三方群内确认等待截止时间、期间使用边界和风险承担方式；未明确约定的，不当然延长中介默认验货期。

5.7.9 涉及网站、域名、企业后台、Google Workspace、SaaS 面板、组织型账号或类似服务的交易，除非三方群另有明确约定，不得仅以单一后台用户名密码、单一管理员权限或临时 access 视为完成交付。原则上应同时核实主域名控制权、域名注册商账户、主邮箱或辅助邮箱、超级管理员或最高管理员权限、恢复方式、当前管理员列表、二验或验证器、主要账单与通知邮箱，确认均已达到交易前约定状态后，方可视为完成控制权交付。

5.8 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交易

5.8.1 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交易，是指买卖双方围绕家庭组、团队席位、订阅权益、共享账号、服务器合租、VPS 或独服共享、专线、代理、节点、流量包、软件授权席位、网盘、邮箱或其他共享服务权益进行的交易。

5.8.2 常见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YouTube Premium 家庭组、Google One 或 Google 家庭组、ChatGPT Team/Plus/Pro 相关席位或账号权益、Claude、Perplexity、Copilot、流媒体会员、软件订阅、服务器、专线、代理节点、共享流量包等；具体是否接受，以论坛规则、商家 ToS、交易风险和中介判断为准。

5.8.3 买卖双方应在交易前明确服务名称、车主或管理员、开通主体、席位类型、加入方式、有效期或到期日、续费规则、可用地区、人数上限、是否独享或共享、基础功能、禁止行为、掉车、封禁、被踢、失效后的处理方式、售后期限及补偿方式。

5.8.4 中介对拼车类交易的服务边界，原则上限于确认买家已付款至中介、卖家按三方群内确认内容完成入车、入组、开通、分配席位、交付服务器或专线等交付动作，并协助买家在验货期内确认基础功能是否可用。

5.8.5 中介不当然担保拼车、订阅或共享服务的后续稳定性、续费成功率、车主长期履约能力、平台长期风控结果、线路质量、账号封禁风险、成员是否被移除，或卖家后续售后响应速度。

5.8.6 如卖家、车主或管理员承诺售后，应在三方群内明确售后范围、售后期限、触发条件、响应时间、补位方式、退款或补偿标准；未明确说明的，不应默认理解为卖家长期包稳定、包续费、包补位或包赔偿。

5.8.7 卖家承诺的售后属于买卖双方之间的后续履约约定。中介可以记录该约定，但不因此成为售后义务人，不负责长期监督、催办、管理车队、代为补位、代为续费或因卖家未履行售后而垫付、赔偿。

5.8.8 买家应在交易前确认自身账号、地区、设备、使用方式、网络环境、家庭组加入限制、团队席位限制等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因买家自身账号条件、地区限制、使用行为、滥用行为或违反平台规则导致无法加入、掉车、封禁或失效的，原则上由买家自行承担。

5.8.9 卖家应如实说明其实际知道的拼车服务限制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家庭组、团队组、共享账号、独享席位，是否可能受到地区、人数、付款方式、账号年龄、历史加入记录、平台风控或商家 ToS 限制影响。

5.8.10 除三方群内明确设置等待期且中介同意继续暂存款项外，中介在买家验货通过或验货期届满按约定放款后，不继续暂存交易款，也不因后续掉车、续费失败、成员被移除、服务降级、线路波动、平台风控或商家规则变化等事项重新承担中介责任。

5.9 锁单、预约与付款前等待

5.9.1 本节所称锁单、预约或付款前等待，是指买家尚未向中介付款前，买卖双方约定卖家在一定期间内保留交易标的、暂停出售、等待买家收号、注册账号、筹款、确认资料或完成其他前置事项的安排。

5.9.2 “先留一下”“等我一下”“我考虑下”“大概今晚付”等模糊表达，除双方在三方群内明确确认外，原则上不当然构成有约束力的锁单、定金、保证金或必须成交承诺。

5.9.3 如双方确需锁单或预约，应在三方群内明确交易标的、数量、价格、中介费承担方、锁单开始和结束时间、卖家是否暂停对外出售、买家付款截止时间、逾期处理、卖家撤回处理，以及是否设置保证金或定金。

5.9.4 未明确锁单截止时间、保留范围或逾期处理方式的，中介不建议双方将其视为有效锁单；中介可要求双方先补充确认，再继续收款或安排交付。

5.9.5 未设置保证金、定金或其他明确违约后果的锁单，原则上属于买卖双方基于信任的付款前保留安排。买家逾期未付款或交易未成的，不当然产生时间损失、机会成本、行情波动或库存占用赔偿。

5.9.6 如买家要求卖家在付款前进行重装系统、续费、购买附加服务、提交工单、支付 Push 或迁移费用、调整配置、改绑资料或其他可能产生费用、等待时间或不可逆影响的操作，应先在三方群内确认费用承担、失败处理和风险归属。

5.9.7 买家在锁单或预约期间要求变更数量、交易标的、价格、中介费承担方式、交付条件或验货标准的，属于新的交易条件；原锁单是否继续有效，应由双方重新确认。

5.9.8 卖家在锁单或预约期间发现价格、配置、库存、地区、带宽、流量、到期时间、续费价格、Push 条件或其他核心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变化的，应立即在三方群内说明，并暂停收款或交付流程。

5.9.9 买家付款前，因前款核心信息错误、遗漏或变化导致双方无法重新达成一致的，中介可关闭或暂停本次中介流程。该处理不当然代表中介认定任一方违约。

5.9.10 买家付款后，卖家再提出核心信息错误、库存变化、交付条件变化或无法按原确认内容交付的，优先按照第 7.1 节、第 8.3 节及三方群内确认内容处理；买家可选择取消交易或重新协商交易条件。

5.9.11 如双方设置保证金、预约金或保留金，应明确金额、收款方、是否抵扣交易款、何种情形退还、何种情形不退、卖家撤回时如何处理，以及是否由中介暂存。

5.9.12 如双方明确使用“定金”并约定违约后果，应明确其性质、金额、支付时间、适用情形和后果。中介原则上仅按三方群内明确约定记录，不默认扩大解释或代替双方创设罚则。

5.9.13 买家超过约定时间未付款、失联、拒绝重新确认交易条件，或无法完成收号、注册账号、筹款等前置事项的，卖家在三方群内说明后，可解除锁单或预约并另行出售。

5.9.14 卖家在明确锁单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另售、加价、撤回或变更核心条件的，中介可记录该情况，并在后续谨慎承接或拒绝其交易；是否赔偿以双方明确约定、论坛规则或其他可适用规则为准。

5.10 不明盘、暗拍、拍卖、竞价与未定价交易

5.10.1 本文所称不明盘、暗拍、拍卖、竞价或未定价交易，是指卖家未以固定价格直接出售，而是通过私信报价、价高者得、公开出价、拍卖截止时间、保留最高价、等待更高报价、比较多名买家出价等方式形成最终成交价的交易。

5.10.2 本中介不参与上述价格形成过程，不代收报价、不代传报价、不比较出价、不催促加价、不协助卖家筛选买家，也不以中介身份证明某一报价真实、有效、优先或应当成交。

5.10.3 不明盘、暗拍、拍卖、竞价或未定价交易，无论报价是否结束、是否已经产生最高价或是否已经确定最终买家，中介原则上不进入收款、交付或放款流程。

5.10.4 已经采用不明盘、暗拍、拍卖、竞价或类似方式形成价格、筛选买家或制造交易预期的，不因事后确定最终买家、最终价格、双方同意或改称固定价而当然转为普通中介交易；如卖家另行以明盘固定价重新发起普通交易，且不以此前暗拍、拍卖、竞价过程作为成交依据或背书材料，中介仍可根据论坛规则、商家 ToS、社区观感、争议风险和本文服务边界独立决定是否承接。

5.10.5 对已经出现公开拍卖、暗拍、竞价、私信报价或价高者得安排的交易，相关规则、出价截图、截止时间、保留价、报价记录或聊天材料，仅可作为中介判断是否拒绝、暂缓或终止服务以及向双方说明风险的参考；规则是否清楚、出价是否结束或双方是否认可成交结果，不构成中介应当承接该交易的条件。

5.10.6 如相关交易已经引发明显社区争议，例如被质疑虚构报价、哄抬价格、恶意钓鱼、临时加价、截胡、暗箱操作、拍卖规则不清、恶意流拍、破坏交易秩序或扰乱市场预期，中介可基于风控和声誉风险拒绝或暂缓承接；该处理不代表中介对卖家是否违规作出最终定性。

5.10.7 卖家提供的其他买家报价、出价截图、私聊记录、拍卖记录或打码材料，仅可作为交易背景参考；中介不负责向本次买家证明其他报价真实性，也不负责公开披露其他潜在买家的身份、报价或聊天记录。

5.10.8 买家因不认可卖家定价方式、拍卖方式、竞价过程、溢价水平、市场行情或社区评价而产生的争议，原则上不属于中介可处理的交付、验货或放款争议；买家应在付款前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该交易。

5.10.9 论坛规则未明令禁止某种出售方式，不当然代表本中介必须承接该交易。中介可基于自身服务边界、社区观感、争议风险和后续处理难度决定是否接受。

六、 收款方式与中介费用

6.1 支持的收款方式

6.1.1 支持支付宝收款码付款。

6.1.2 支持微信收款码付款。

6.1.3 支持支付宝口令红包。

6.1.4 具体付款方式以中介在三方交易群内确认的信息为准。

6.1.5 中介暂收款项仅限单笔交易中的临时资金见证和风险控制，不属于金融清算、换汇、资金池或论坛商业运营行为。

6.1.6 NodeSeek 论坛不直接收款、不抽成，也不作为具体交易资金流转主体。

6.1.7 本中介暂收款项仅对应具体单笔交易，不接受用户将资金长期留存在中介处。

6.1.8 本中介不接受将不同交易款项合并结算，不接受以本中介账户作为充值、换汇、资金周转或第三方代收代付通道。

6.1.9 中介发现资金路径异常、付款人与交易主体明显不一致、疑似拆分规避风控或支付渠道限制的，可拒收、退回或暂停处理。

6.1.10 高金额、高风险或交割复杂的交易，中介可要求双方降低交易规模、拆分交割节点、补充交易说明，或拒绝承接。

6.1.11 拆分交割节点仅用于降低交付和验货风险，不得用于规避支付平台限额、实名规则、风控规则或其他合规要求。

6.2 中介费标准

6.2.1 本节为本中介个人公开收费标准，不代表论坛统一收费标准，也不影响其他交易中介依据其服务内容、风险和时间成本自行公开收费。

6.2.2 本中介当前中介费原则上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5%。

6.2.3 具体费用根据交易金额、交易复杂程度及交易风险情况确定。

6.2.4 中介费由谁承担，应由买卖双方在交易开始前于三方群内确认。

6.2.5 具体中介费应在买家付款前于三方群内确认；未确认中介费的，不应默认收取。

6.3 支付宝口令红包限制

6.3.1 支付宝口令红包仅适用于小额交易，超过 300 元的交易不支持使用口令红包；该限制主要基于支付平台风控、账户限制、到账核验和资金路径核验风险设置。

6.3.2 超过 300 元的交易使用口令红包，可能导致中介支付宝账户触发风控、延迟到账、冻结或限制，影响本次交易及其他正常交易处理，故原则上不接受。

6.3.3 不得通过拆分多个口令红包、分批发送、多人代付或其他方式规避口令红包金额限制；例如 900 元交易不得拆分为 3 个 300 元口令红包。

6.3.4 出现前款情形的，中介可拒收、退回或暂停处理，并可要求买家改用支付宝收款码或微信收款码重新付款。

6.3.5 超过 300 元的交易，建议通过支付宝收款码或微信收款码完成转账。

6.3.6 使用口令红包、大额转账或其他支付行为触发平台风控的，按第 6.6 节处理。

6.4 交易取消后的费用

6.4.1 如交易未完成，中介不收取中介费。

6.4.2 如中介费已提前支付，将随交易款项一并退回。

6.4.3 如交易因一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纠缠、违反规则、拒绝配合或其他明显非正常原因被终止，中介仍不因本次未完成交易收取中介费，但可记录相关情况，并在后续拒绝或谨慎承接其交易。

6.5 不支持的付款方式

6.5.1 不支持虚拟货币付款、收款或担保。

6.5.2 不支持 PayPal 付款或收款。

6.5.3 不支持外币、余额、礼品卡等换汇或资金中转。

6.5.4 不支持通过代付、代收、代充、代登录账号付款等方式规避交易风险。

6.6 支付异常处理

6.6.1 如款项因支付平台风控、冻结、延迟到账、账户限制、银行卡限制、收款码异常、实名信息不一致或其他支付渠道原因无法正常处理，放款或退款时间以支付渠道实际情况为准。

6.6.2 中介会在能力范围内协助说明和沟通。

6.6.3 中介无法保证支付平台处理速度或结果。

6.6.4 买家只应向中介在三方群内确认的收款方式付款。

6.6.5 如收到私聊发送的收款方式，买家应回到三方群内确认后再付款。

6.6.6 退款原则上按原付款路径退回；如原路径无法退款，应由付款方提供可核验的收款方式，并在三方群内确认。

6.6.7 因支付渠道产生的手续费、提现费、退票费、冻结损失或到账差额，原则上由买卖双方根据产生原因协商承担。

6.6.8 在款项来源、付款人身份、收款人身份或支付路径存在异常时，中介可暂缓放款或退款，并要求相关方补充说明和证明。

6.6.9 如因付款方资金来源、付款人身份或支付路径异常导致中介收款账户被风控、冻结或限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6.10 如非本中介承办的争议交易实际使用了本中介不支持的付款方式、收款方式或链上转账路径，本中介可基于已提供材料就事实链、证据链和风险点提供参考分析；该分析不视为对相关支付路径、收款地址、链上转账或境外结算方式的认可、追认或合规性背书，本中介亦不因此接管既有资金分配、追款或追货责任。

七、 交付、验货与放款

7.1 中介确认收款

7.1.1 买家应向中介在三方群内确认的中介收款方式付款；付款后，应及时在三方群内说明已付款，并要求中介确认收款。

7.1.2 中介发送收款方式、收款码或付款提示，仅表示买家可以按该路径付款，不等于中介已经确认收款，也不等于交易标的、价格、数量、配置或交付条件已不可调整。

7.1.3 买家付款前，如任一方提出核心交易条件存在错误、遗漏或变化，中介可暂停收款并要求双方重新确认；买家已收到收款方式但尚未付款的，应等待新的确认结果后再付款。

7.1.4 买家在中介确认收款前直接向卖家付款、向卖家收款码付款、在三方群公开发送口令红包，或向非中介确认的收款方式付款的，不视为中介已暂收交易款。

7.1.5 出现前款情形时，卖家应及时在三方群内说明是否收款；买卖双方应优先协商原路退回并按中介确认的收款方式重新付款。

7.1.6 中介可根据款项状态、双方说明和交易风险，暂停、终止或调整本次中介流程。

7.1.7 因买家误付、卖家提前收款、公开口令红包被领取、收款方拒绝退回或双方私下付款导致的资金风险，原则上不由中介垫付或赔偿；中介仅在实际保存记录范围内协助说明。

7.1.8 中介确认收到款项后，卖家再进行交付。

7.1.9 中介确认收到款项并通知卖家交付前，卖家可说明原因后退出本次交易；退出后本次中介流程终止，买家已付款的按原路径退回。

7.1.10 卖家在中介确认收款前自行发货的，由此产生的风险原则上由卖家自行承担。

7.1.11 中介已建群、已核验身份并已确认收款后，卖家无正当理由退出或拒绝交付的，中介可记录该情况，并在后续拒绝或谨慎承接其交易。

7.2 卖家交付

7.2.1 卖家应说明已交付的内容，例如账号、邮箱、面板、机器、域名、改绑信息等。

7.2.2 卖家应如实披露交易标的的关键信息，例如 CPU 型号、CPU 核心数、内存容量、硬盘容量、带宽、流量、地区、IP、到期时间、续费价格、套餐配置、邮箱归属、是否可改绑、是否可 Push、历史工单及使用限制等。

7.2.3 卖家披露义务限于其实际知道，或通过正常后台、账单、邮箱、工单记录、服务面板等普通用户可合理查询渠道应当知道的信息。除非交易前特别约定，卖家不承担超出普通用户能力的技术审计、商家内部风控调查或历史隐性风险保证义务。

7.2.4 买家要求卖家提供额外证明材料、历史记录、非必要隐私信息或超出交易前约定的资料的，应在付款前提出并由双方确认。

7.2.5 如涉及敏感信息，可私聊发送，发送后建议在三方群内同步说明“已发送”。

7.2.6 涉及 Push、迁移、改绑或工单交付的，卖家应提供能够证明商家处理完成、目标账号或接收邮箱、交易标的、处理状态和处理时间的截图或工单记录；敏感信息可在不影响核验的前提下遮挡。必要时，中介可要求卖家向中介补充完整上下文。

7.2.7 涉及机器、VPS、服务器、独服、面板或账号权限提前交付的，卖家应尽量披露原系统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服务、脚本、代理、转发、定时任务、流量消耗、重装记录、登录记录、后台会话或其他可能持续影响交易标的状态的事项；无法确认的，应在三方群内说明不确定。

7.2.8 涉及复合数字标的、多层控制权或境外平台服务的，卖家应在能力范围内如实披露主域名、注册商账户、主邮箱或辅助邮箱、组织后台、超级管理员、当前管理员列表、二验状态、恢复方式、工单权限、通知邮件、原始付款风险、既往冻结、风控或申诉情况；对无法确认事项，应在三方群内说明不确定。卖家未披露而事后出现重大可逆控制权风险的，可作为异常交易处理的重要依据。

7.3 买家验货

7.3.1 买家验货时间应由买卖双方在交易前确认，并尽量明确到具体截止时间。

7.3.2 如双方未明确验货时间，买家收到交易标的后应尽快完成必要验货；中介可根据交易类型在三方群内提示基础验货期限。

7.3.3 如交易确认单或三方群内未明确验货期限，也未由中介另行提示期限，可即时登录账号类交易的基础验货期原则上为 2 至 6 小时，VPS 或机器类交易原则上为 6 至 24 小时，余额或券码类交易原则上为当日或使用前，Push、迁移、改绑类交易以商家处理节点为准，账单观察类交易应在交易前单独约定观察期。

7.3.4 买家需要延长验货时间的，应在原验货期限或合理时间内说明原因。

7.3.5 买家完成验货后，应及时在三方群内反馈结果。

7.3.6 验货应以交易前双方确认的内容为准；卖家承诺的专项功能如实际不符合承诺，可按货不对板或异常交易处理。

7.3.7 买家不应在收货后临时增加与原交易无关的新要求。

7.3.8 买家验货不应包含压力测试、滥用测试、跑满流量、批量发包、长期占用资源或其他可能损害交易标的的行为，除非交易前双方已明确同意。

7.3.9 买家在冷静期或等待期内经三方群明确确认后提前取得 SSH、root、面板、VNC 或其他权限的，应在能力范围内及时核对流量、系统状态、登录入口和明显异常服务；未经三方群确认，不建议进行重装、DD、清理日志、删除服务、修改关键配置等可能改变交易标的状态或影响后续取证的操作。

7.3.10 卖家应配合买家完成交易前已确认的必要验货事项，包括账号登录、信息核对、改密、换绑或其他已约定的必要操作。

7.3.11 买家在付款后提出超出交易前确认范围的额外资料、额外操作、额外工单、额外证明、高风险测试、重复验货要求或与交易标的无关的操作，卖家可拒绝；如双方愿意继续，应重新确认费用、风险、时间和失败后的处理方式。

7.3.12 对于包含原始邮箱、账号历史、API Key、隐私数据或不可重置安全凭证的交易，买家成功登录、查看或取得相关信息后，除能证明交易标的存在严重货不对板或交易前已确认的核心问题外，不得以主观原因要求无理由退货退款。

7.3.13 本文所称严重货不对板，是指交易标的核心条件与交易前确认内容明显不符，或存在足以影响交易目的实现的重大缺陷。除 CPU 型号、核心数、内存、硬盘、带宽、流量、地区、到期时间、核心承诺功能等配置类参数外，还包括账号控制权、原邮箱归属、改绑能力、Push 能力、历史欠费、拒付风险、安全后门、核心账单状态等。轻微配置偏差、系统软件环境或可修复问题，原则上不当然构成严重货不对板；如具体交易存在其他特殊核心参数，应在交易前于三方群内额外确认。

7.3.14 对 Push、迁移、改绑类交易，商家显示处理完成且买家已取得或已开始使用交易标的控制权后，买家应在约定期限或中介提示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基础核对并反馈。买家因网络、设备、Telegram 不可用或个人原因未及时反馈的，不当然阻止中介根据交易记录、交付材料和现有证据继续处理。

7.3.15 涉及注册邮箱、原邮箱或辅助邮箱交付的，基础验货应至少包括能否登录邮箱、二验或验证器是否可用、辅助资料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明显风控或安全限制、能否接收必要验证码，以及该邮箱是否能够支持交易标的后续控制。

7.3.16 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交易的基础验货，可包括是否已成功加入家庭组、团队、车队或服务面板，订阅状态、权益名称、到期时间、席位权限、服务器配置、专线或节点连接状态、基础功能

是否与交易前约定一致。验货不包括对后续续费、长期稳定性、售后响应速度、平台长期风控结果或车主持续履约能力的保证。

7.3.17 对于域名、注册商、后台、邮箱、组织账号、SaaS 服务等复合数字标的，基础验货不以“能登录”单一标准判定。除交易前另有明确约定外，至少应核实主域名是否可控、注册商账户是否达到约定控制状态、主邮箱和辅助邮箱是否可收取关键通知、超级管理员或最高权限是否稳定、原卖家是否仍保留单方恢复路径，以及当前管理员和安全设置是否与确认单一致。仅取得临时access、观察权限、共享权限或尚未切断原找回链路的，不当然视为验货通过。

7.4 验货通过与放款

7.4.1 买家明确确认验货通过后，中介向卖家放款。

7.4.2 除非交易前已明确约定“超时未反馈视为验货通过”，中介原则上不因卖家催促或买家短时间未回复而直接放款。

7.4.3 如已约定验货期限，期限届满后中介可在三方群内催告买家。买家在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反馈，且卖家交付记录完整、买家未提交有效异常证明的，原则上视为买家未提出有效异议，中介可在三方群内说明处理依据，并根据交易前约定、交付记录和现有材料推进放款或后续处理。

7.4.4 买家在验货期限后提出问题的，应说明逾期原因，并提供该问题在验货期限内或交付前已经存在的必要证明。

7.4.5 放款完成后，原则上视为本次中介交易流程结束；放款后产生的后续问题，按照买卖双方事前约定处理。

7.4.6 买家已在三方群内明确确认验货通过并同意放款的，放款完成后原则上不因买家事后反悔、补充新要求或发现非事前约定事项而要求中介追回款项。

7.4.7 买家确认收到交易标的，不当然等于验货通过或同意放款；是否放款，仍按买家明确反馈、交易前约定及本节关于逾期未反馈的规则处理。

八、 异常交易与争议沟通

8.1 验货不通过的说明

8.1.1 买家验货不通过的，应及时说明具体原因。

8.1.2 买家说明验货不通过时，应说明问题与交易前约定的验货标准之间的对应关系。

8.1.3 买家应提供必要证明，例如截图、录屏、错误提示、后台状态等。

8.1.4 买家因个人反悔、用途变化、行情变化、临时增加要求或主观不满意提出取消的，原则上不属于验货不通过。

8.1.5 卖家可提供交付证明、后台截图、账单、服务说明、交付前状态记录等材料。

8.1.6 中介根据交易前约定、群内记录和双方提供的材料协助沟通。

8.2 验货不通过后的继续交易

8.2.1 如问题可以通过补充资料、重新交付、协助改绑、调整价格等方式解决，双方可在三方群内确认继续交易。

8.2.2 继续交易后的验货和放款，仍以双方后续确认结果为准。

8.3 验货不通过后的取消交易

8.3.1 验货不通过后可以取消交易，但原则上需要双方协商一致。

8.3.2 如双方同意取消交易，一般按照“钱、货原路退回”的原则处理。

8.3.3 如因卖家交付内容不符、无法完成已约定的改绑或迁移、拒绝提供已约定资料、临时增加费用等原因导致交易取消，买家交易款及已支付中介费原则上应退回买家。

8.3.4 如卖家在买家付款后变更核心交付条件，例如无法改邮箱、无法提供原邮箱、无法 Push、要求额外加价或交付内容与约定不一致，买家可选择取消交易或重新协商交易条件。

8.3.5 如买家因个人反悔、临时增加要求、逾期验货、验货期间超出确认范围使用、提前交付后未及时反馈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标的状态变化而要求取消交易，卖家可要求继续交易、放款，或结合第 5.5.13 条、第 5.5.16 条及第 5.5.27 条执行损耗扣减与补偿评估。

8.3.6 如交易标的已经发生不可逆变化，例如账号已改绑、资源已消耗、服务已使用、IP 被滥用、账号安全信息已变更等，原则上不适用简单全额退款，具体处理方式由双方进一步协商。

8.3.7 如交易取消系一方违约、反悔、交付不符、虚假披露或其他可归责原因导致，因付款、退款、商家操作或支付渠道产生的不可退费用、手续费、汇差或服务费，原则上由责任方承担或补足；如责任原因不清、属于商家或支付渠道规则导致，双方应协商承担方式。

8.3.8 涉及买家使用损耗、资源消耗、恢复成本或不可逆减损的，原则上先按交易前约定处理；无约定的，有商家单价或账单记录的按商家账单参考处理，可按资源比例计算的按已使用比例参考处理，可恢复的由责任方承担恢复成本；不可逆且无法量化但明显影响价值的，不适用简单全额退款。

8.3.9 本节主要适用于买家已付款、卖家已交付或交易已进入验货阶段后的取消交易。买家付款前，因交易标的、数量、价格、配置、库存、交付条件或其他核心信息未最终一致而关闭交易的，优先按第 5.4 节、第 5.9 节及第 7.1 节处理，不当然适用本节关于违约、反悔、损耗或费用承担的规则。

8.3.10 取消交易前，应核对中介是否实际收款、交易标的是否已经交付或退回，并据此确定退款或退货安排。交易流程结束不等于款项已退回或交易标的已返还，实际处理结果以相应凭证和三方群内确认内容为准。

8.4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处理

8.4.1 如双方无法就放款、退款、退货、补偿等事项达成一致，交易可能会暂停。

8.4.2 中介可暂缓放款或退款，等待双方进一步说明、补充证明或达成一致意见。

8.4.3 争议处理中的材料判断，适用第 3.4 节。

8.4.4 争议沟通仍适用第 1.3 节的中介角色边界。

8.4.5 如争议处理依赖商家审核、工单回复、风控复核、退款结果或账号状态确认，中介可等待商家结果后再协助双方继续沟通。

8.4.6 等待商家处理期间，买卖双方不应以骚扰、威胁、虚假陈述或重复提交无效工单的方式向商家施压。

8.4.7 中介可根据争议复杂程度、双方配合情况和现有材料，设定合理的补充说明或提交材料时间。

8.4.8 除交易复杂、需等待商家处理或双方另有确认外，普通争议的补充材料期限可参考 24 至 72 小时；复杂争议或需等待商家处理的，可根据商家回复周期另行确认。上述期限为中介操作参考，不当然构成对所有交易的固定处理期限。

8.4.9 一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补充说明、未提交材料或未回应中介询问的，中介可根据现有材料继续协助处理，或暂停交易等待该方回应。

8.4.10 如争议并非买家原因导致，且卖家长期无法提供有效依据支持继续暂存或放款，中介可设定处理期限；期限届满后，可根据货物控制状态、交付是否可逆、双方证据及原付款路径，推进退款、退货、暂停程序或其他退出方案。

8.4.11 如争议超过合理期限仍无法达成一致，且现有材料不足以支持放款或退款，中介可设定最终材料提交期限；期限届满仍无结果的，中介可根据当前交易状态、原付款路径、货物控制状态、交付是否可逆及群内记录，提出退款、退货、继续暂存、暂停中介程序或按论坛规则提交管理处理等处理方案。

8.4.12 双方在三方群内一致确认放款、退款、部分放款、继续暂存、补偿、退货或其他处理方案的，中介可按双方共同确认内容处理。

8.4.13 中介发出最终材料提交提示后，一方仍未在中介提示期限内提交有效材料的，中介可根据现有记录、交易状态和另一方材料继续协助处理。

8.4.14 如争议超过中介提示的合理处理期限仍无法形成放款或退款依据，除买卖双方一致要求继续暂存并明确暂存期限外，中介可暂停中介程序，并要求双方另行通过论坛公开纠纷说明、论坛管理反馈或其他明确依据解决。

8.4.15 暂停中介程序后，款项暂不交付给任一方，等待双方自行达成一致、补充有效材料，或提供其他明确处理依据。

8.4.16 提交论坛管理处理仅用于违规行为、身份真实性、恶意找回、涉嫌诈骗等论坛治理事项，不要求论坛管理介入法币分配、账务清算或具体放款比例裁定。

8.4.17 中介协助沟通不等于中介承诺解决争议，也不等于中介承担买卖双方违约、失联、材料虚假或外部平台处理结果的责任。

8.4.18 中介在三方群内协助沟通，不当然替代论坛交易板块的公开纠纷说明或社区处理流程。

8.4.19 如争议涉及诈骗、恶意找回、身份冒充、违规交易等论坛治理事项，相关方可按论坛现行规则在交易板块发帖说明，并对敏感信息进行必要遮挡；论坛管理或社区讨论不当然裁定法币资金归属，中介仅可将其作为判断违规风险和后续是否继续服务的参考。

8.4.20 争议处理中，主张“已完成交付且符合放款条件”的一方，应就控制权已达到交易确认单或三方群约定状态承担初步举证责任；主张“对方删号、找回、撤销改绑、域名回转、恶意申诉或失去控制权”的一方，应提交相应日志、邮件、工单、后台通知、域名变更记录或其他可核验证据。中介提示补证后，一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提交其控制范围内通常可以取得的关键材料的，中介可结合控制权分布、现有记录和材料可得性作出不利推定或暂停处理。

8.5 交易记录协助

8.5.1 如交易后发生找回、被盗、违约等情况，中介可在实际保存记录范围内提供聊天记录、收款信息、Telegram ID、交易约定等证明材料。

8.5.2 放款后如买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明确证据证明卖家恶意找回、撤销改绑、通过原邮箱或原付款信息向商家追回账号，中介可在实际保存记录范围内协助买家向论坛管理非公开提交交易记录和必要证明；如买家后续维权，中介可在实际保存记录范围内提供必要交易证明。

8.5.3 放款后如买家明确证明卖家故意植入隐藏 SSH Key、后门程序、嗅探脚本或保留恶意登录方式并造成损害的，可按恶意找回或违约处理，不受普通验货期限限制。

8.5.4 买家主张存在隐藏后门、恶意登录或类似问题的，应尽量提供系统登录日志、商家后台登录记录、异常 IP 记录、镜像分析结果、命令历史、进程或脚本痕迹等材料；中介仅进行形式核验和记录协助，不承诺进行专业取证或技术鉴定。

8.5.5 中介不负责替任何一方追款、追货或处理论坛外纠纷。

8.5.6 如一方需要特定证明材料，应尽早提出；因时间过久、平台删除、链接失效、图片过期或设备更换导致记录无法提供的，中介不承担补充恢复义务。

8.5.7 放款后如出现卖家交易前已存在但未披露的历史欠费、拒付争议、恶意找回、隐藏后门、原邮箱追回等重大问题，中介虽不承诺垫付或追回款项，但可将相关行为记录为后续拒绝服务、提交论坛管理或协助公开纠纷说明的重要依据。

8.5.8 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原则上应优先提供原始聊天导出、原始截图、原始视频文件、邮件原始头信息、域名操作记录、后台日志、工单原文或包含可核验编号的页面，不宜仅提供二次裁剪拼图或转述。中介可要求重要文件按文件名、生成时间、来源设备和取得方式进行编号，并对关键文件计算哈希校验值；无法提交原始文件的，应说明原因。

九、 风险提示

9.1 交易标的来源风险

9.1.1 中介无法保证卖家对账号、机器、域名、余额或其他交易标的的来源绝对无风险。

9.1.2 买家如担心买到被盗账号、赃物或存在权属争议的标的，可要求卖家提供账号与邮箱同框截图、购买或续费账单、对应邮箱账单、支付凭证等材料。

9.2 收货后的账号安全

9.2.1 涉及账号、邮箱、面板或其他权限类交易的，买家应在收到货后第一时间修改密码、二验、密保、辅助邮箱及其他可能被用于找回账号的信息。

9.2.2 因买家未及时修改相关信息导致账号被找回、被盗或丢失的，中介不承担后续风险。

9.2.3 买家接收邮箱或账号后，因登录环境、改密、换绑、发信、注册服务、频繁切换 IP 或其他使用行为触发平台风控的，原则上属于收货后的账号使用风险。

9.3 后续稳定性风险

9.3.1 机器续费、商家跑路、线路变化、账号封禁、服务商风控、原邮箱或实名问题等，不属于中介可完全控制的范围。

9.3.2 相关风险由买卖双方根据交易前约定处理。

9.3.3 商家可依据自身规则调整价格、套餐、线路、库存、服务区域、可用功能、风控策略、续费政策或账号管理方式。

9.3.4 商家因滥用、欠费、拒付、欺诈、违反服务条款、KYC 未通过、支付异常或安全风险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清退等措施的，不当然构成中介交易中的任一方过错。

9.3.5 买卖双方应知悉，商家 ToS 对账号、服务和资源使用具有优先约束力；若交易标的属于商家明确禁止转让、账号共享、异地登录或改绑的品类，私下交易可能触发封禁、清退或资产减损，中介不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9.3.6 如交易前已明确确认交易标的转让、共享、改绑、迁移或转售违反商家 ToS，中介原则上拒绝或终止服务；若交易过程中才发现相关限制，中介可根据交付状态、控制权、过错、损耗和双方约定协助处理退出或止损方案，但不代表中介继续促成或认可违反商家 ToS 的交易。

9.4 商家协助与商家费用

9.4.1 商家不是本次论坛中介交易的一方，不因买卖双方或中介在三方群内的约定而承担交易义务。

9.4.2 中介、买家和卖家均无权要求商家突破用户协议、风控规则、账单规则、账号安全规则或工单处理规则。

9.4.3 商家可按照自身规则要求原注册邮箱、原付款人、实名主体、KYC 信息、历史账单、验证短信、工单记录或其他资料配合。

9.4.4 涉及商家要求 KYC 的交易，相关方应按商家规则提供真实、合规资料；严禁借用、挂载、冒用他人 KYC 或实名资料欺骗商家。

9.4.5 因拒绝提供真实资料、使用虚假资料或规避 KYC 导致 Push 失败、封禁或清退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后果；中介发现相关规避要求的，可拒绝、暂停或终止服务。

9.4.6 买卖双方不得要求中介或对方指导、组织、协助向商家隐瞒真实交易、转让、代持、共享、控制权变更等事实，也不得以虚假陈述诱导商家完成改绑、迁移、退款、解封或其他操作。

9.4.7 如交易过程中需要商家协助 Push、改邮箱、改安全电话、迁移账号、处理工单或完成其他操作，买卖双方应在交易前确认所需流程、预计时间、失败后的处理方式及风险承担方式。

9.4.8 商家接受工单、回复工单或进入审核流程，不等于商家承诺一定完成 Push、改绑、迁移、退款、解封或其他操作。

9.4.9 如商家协助需要支付 Push 费、迁移费、改绑费、工单费或其他费用，费用承担方应在交易前于三方群内确认；未提前确认的，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中介可在双方确认前暂停继续处理。

9.4.10 如交易开始后出现交易前未披露的商家费用，买家可选择继续交易、重新协商费用承担方式或要求按异常交易处理；如相关费用属于交易前无法准确预估的动态费用，且卖家不存在隐瞒，双方应优先协商承担方式。

9.4.11 如商家费用系买家临时新增要求、买家指定操作、买家延迟处理或买家收货后自行操作导致，相关费用不当然由卖家承担。

9.4.12 买卖双方不得以本交易约定、本中介条款、三方群记录或中介意见作为要求商家履行额外义务、突破规则、加速处理、减免费用或改变处理结果的依据。

9.4.13 已支付给商家的费用、账单或服务款项，是否退还、退至何处、何时到账及是否扣手续费，应以商家规则和支付渠道结果为准。

9.4.14 涉及后付费、预付费、账单日、Push 后账单归属、按量计费或未出账费用的交易，买卖双方应在交易前于三方群内确认账单周期、当前已出账单、下次出账时间、费用归属及额外账单处理方式；如交易时无法确认，可约定观察期、暂缓放款、部分放款、预留款项或按商家账单结果调整价格，具体以三方群内确认内容为准。

9.4.15 卖家应如实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历史欠费、账单异常、信用卡拒付、PayPal 争议、支付风控或可能被商家追溯清退的风险。

9.4.16 卖家责任限于交易前已经存在，或由卖家交易前支付行为、账单行为、拒付行为、欠费行为引发的风险。鉴于 PayPal、信用卡等支付渠道可能存在较长争议期，可参考 180 个自然日作为风险提示周期，但该周期不等于卖家对买家接收后的新增行为承担无限质保。

9.4.17 放款后如因卖家原支付方式、历史账单或拒付争议导致交易标的被商家追回、封禁、删除或清退，卖家应承担相应责任；买家接收后新增账单、使用行为、滥用行为、支付方式变更、KYC 失败或自行操作引发的风险，不当然由卖家承担；中介可协助买家向论坛管理非公开提交交易记录和必要证明。

9.4.18 中介不垫付商家费用，不代付商家账单，也不承诺商家一定完成相关操作。

9.4.19 商家工单截图、客服回复或后台提示，仅作为当时状态的参考；如商家后续复核、风控或规则解释发生变化，以商家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9.4.20 如商家拒绝协助、延迟处理、额外收费、触发风控或导致交易无法按预期完成，中介会根据三方群内约定、失败原因、费用披露情况、操作记录和双方提供的材料协助沟通。

9.4.21 商家处理结果主要用于确认账号、服务、账单、风控或退款等客观状态，不当然直接裁定买卖双方之间的违约责任、费用承担、退款比例或放款条件。

9.4.22 买卖双方内部责任仍应结合交易前约定、控制权变化、过错原因、损耗情况和双方证据判断。

9.4.23 涉及境外卖家、境外平台、组织型账号、非营利账号、企业后台、SaaS 服务、域名注册商或其他跨境数字服务的，卖家应在交易前说明其已知的注册主体、原付款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要求原实名或 KYC、是否允许转让或仅允许变更联系邮箱、是否需要工单审核、是否存在地区限制，以及是否存在商家拒绝转移、后续清退或找回风险。买家亦应确认自身接收条件是否满足平台要求；未作说明的，不应默认理解为平台允许完整转让。

9.5 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风险

9.5.1 拼车、订阅与共享服务受车主持续付款、管理员操作、成员人数、平台 ToS、地区限制、账号风控、线路质量、上游商家状态等影响，中介无法保证长期稳定。

9.5.2 放款后发生的掉车、封号、成员被移除、家庭组校验失败、团队席位被取消、服务器宕机、IP 被封、节点不可用、专线质量变化、续费失败等，原则上按买卖双方交易前确认的售后约定处理。

9.5.3 如卖家未明确承诺售后，买家不应在放款后当然要求卖家长期补位、续期、退款或赔偿；如卖家已明确承诺售后，买家应优先依据该售后约定向卖家主张。

9.5.4 中介可在实际保存记录范围内协助说明交易时的约定、交付和验货情况，但不因后续售后争议重新托管资金、强制卖家履约或代替双方作长期服务管理。

十、 不支持的交易与拒绝服务

10.1 不支持的交易类型

10.1.1 不支持涉嫌灰产、黑产、诈骗、盗刷、洗钱、博彩、钓鱼、接码、撞库等违法违规业务的交易；相关判断以法律法规、论坛版规、论坛公告、服务商规则及交易具体风险为参考。

10.1.2 第 6.5 节所列不支持付款方式，不作为可接受的交易路径。

10.1.3 不支持明显或疑似违反第 1.4 节所列论坛规则、商家 ToS、服务商规则或风险过高的交易；中介拒绝服务不代表论坛管理层对相关行为作出最终定性。

10.1.4 不支持要求向商家提交虚假资料、伪造证明、冒充账号主体、隐瞒账号转让事实或规避商家风控的交易。

10.1.5 不支持要求通过恶意退款、拒付、滥用优惠、滥用试用、滥用漏洞、绕过 KYC 或绕过账单审核获利的交易。

10.1.6 不支持要求骚扰、施压、威胁商家客服或滥用工单系统完成交易目的的交易。

10.1.7 不支持以拼车、订阅或共享服务名义进行盗用账号、黑卡开通、滥用试用、规避商家明确限制、共享二验、骗取家庭组或团队席位、要求提供无关隐私资料，或其他明显违反论坛规则、商家 ToS、法律法规或支付规则的交易。

10.2 可拒绝或终止的情形

10.2.1 身份不清晰、拒绝配合三方身份确认、交易信息不完整或双方沟通不配合的，中介有权拒绝或终止提供服务。

10.2.2 收款方式、资金来源、付款人身份、收款人身份或支付路径异常的，中介有权拒绝或终止提供服务。

10.2.3 要求绕过中介建立的三方交易群确认，或临时更改收款方式、交付方式、交易条件的，中介有权拒绝或终止提供服务。

10.2.4 中介认为继续处理可能产生较高风险，或交易争议明显超出论坛中介可处理范围的，中介有权拒绝或终止提供服务。

10.2.5 如中介在已收款但交易未完成时终止服务，交易款项将根据当前交易状态、三方群内记录及双方协商结果处理。

10.2.6 如交易过程中发生第 9.3 节及第 9.4 节所述商家风控、封禁、清退、拒绝协助或其他外部风险，且导致交易实质无法继续的，中介可暂停或终止继续处理。

10.2.7 提供虚假身份、虚假付款证明、虚假交付证明、伪造聊天记录、剪裁关键证据或隐瞒重要事实的，中介有权拒绝或终止提供服务。

10.2.8 要求中介作虚假证明、隐瞒事实、配合规避论坛规则、规避商家规则或规避支付平台风控的，中介有权拒绝或终止提供服务。

10.2.9 对中介进行辱骂、威胁、骚扰、恶意举报、恶意曝光或其他影响正常处理的行为，中介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10.2.10 暂停或终止服务不代表中介认可任一方主张，交易款项仍按当前交易状态、三方群记录、双方协商结果及必要风控要求处理。

10.2.11 多次无故锁单后失联、反复要求保留交易标的后不付款、恶意占用卖家库存、利用锁单干扰他人交易，或在付款前长期不配合确认核心交易条件的，中介有权拒绝或终止提供服务。

10.2.12 交易存在不明盘、暗拍、公开拍卖、价高者得、竞价、潜在买家争议、拍卖规则争议、明显社区争议，或中介可能被理解为参与定价、哄抬、竞价见证、拍卖背书的，中介有权拒绝、暂缓或终止提供服务；即使该交易已经确定最终买家、最终价格或双方均表示同意，也不当然排除本条适用。

十一、 隐私与记录

11.1 交易隐私

11.1.1 正常情况下，中介不会无故公开买卖双方的交易信息、聊天记录、付款截图或交易细节。

11.1.2 相关记录主要用于身份核验、收款确认、放款确认、争议沟通和必要的证据协助。

11.1.3 买卖双方也不应无故公开对方的隐私信息、账号信息、付款信息、联系方式或聊天记录。

11.1.4 卖家向中介提供收款码、收款账号、实名收款信息或其他收款资料的，可以通过私聊发送；卖家不必在三方群内公开完整收款码或收款账号，发送后可在三方群内同步说明“已向中介发送收款方式”供流程核对。

11.1.5 中介收到的卖家收款资料仅用于本次放款、退款、收款核验和必要争议说明；除放款操作、核验、纠纷处理、论坛管理核查或必要澄清外，不会无故公开。公开或提交时会尽量遮挡支付账号、真实姓名、二维码、流水号等无关敏感信息。

11.1.6 如因纠纷需要公开说明，建议遮挡与争议无关的隐私信息。

11.1.7 卖家提供交付前截图、账单、工单、邮箱或后台信息时，可在不影响核心验货的前提下对无关隐私进行遮挡。

11.1.8 买家不得利用验货过程中取得的账号信息、后台信息、工单信息或联系方式进行与本次交易无关的操作。

11.1.9 买卖双方公开纠纷或提交材料时，应尽量遮挡商家客服姓名、工单编号、内部标识、支付流水、收款码、收款账号、实名信息、KYC 信息及与争议无关的后台信息。

11.1.10 买卖双方不得将商家客服回复、工单截图或后台信息用于骚扰商家、误导商家、冒充账号主体或从事与本次交易无关的行为。

11.1.11 如一方公开传播不完整记录、歪曲交易事实、恶意指责中介或影响中介声誉，中介可在必要范围内公开或提交相关记录用于澄清。

11.1.12 中介公开或提交记录时，会尽量控制范围，并遮挡真实姓名、手机号、支付账号、收款码、实名信息、KYC 信息、无关后台信息等与争议无关的隐私内容；但为说明关键事实所必需的信息可能无法完全遮挡。涉及未脱敏材料、付款信息、实名信息、KYC 信息或其他敏感记录的，原则上应通过论坛管理私信、非公开工单或其他非公开渠道提交。

11.1.13 商家后台、工单、客服回复、账单明细等材料原则上仅用于本次交易核验和争议沟通；公开纠纷说明时应优先使用脱敏摘要，除说明关键事实所必需外，不应公开完整工单截图、内部编号、客服姓名、后台标识或可被复用的风控细节。

11.2 记录使用

11.2.1 如交易发生纠纷、涉嫌违规或需要提交论坛管理处理，中介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非公开提供相关记录或必要证明。

11.2.2 中介不承诺永久保存所有交易记录。

11.2.3 买卖双方应自行保存重要聊天记录、付款凭证和交易约定。

11.2.4 中介可根据实际需要保存三方群记录、付款截图、收款记录、身份核验截图、交付说明、争议材料和处理结论。

11.2.5 中介可在纠纷处理、论坛管理核查、风控自证、防止冒充中介、防止恶意投诉或必要澄清时使用上述记录。

11.2.6 买卖双方删除消息、撤回材料、注销账号、退出群聊或删除外部链接，不影响中介基于已保存记录继续说明交易过程。

11.2.7 中介可根据交易性质、交易金额、争议风险和后续风控需要保存必要交易记录。

11.2.8 普通已完成且无争议的交易，中介可在合理期间后自行删除相关记录；发生争议、投诉、恶意找回、账单拒付、商家清退、论坛管理核查或其他后续风险的，中介可保存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成后合理期间。

11.2.9 付款截图、收款记录、收款码、收款账号、支付账号、实名信息、KYC 信息、手机号、身份证明、商家后台、工单截图等敏感材料，原则上按最小必要范围保存、使用和提交。

11.2.10 对身份证明、KYC、实名、手机号、支付账号、收款账号、收款码等高度敏感信息，中介原则上不主动要求提供完整原件；确需核验的，优先采用遮挡无关字段、一次性查看、非公开提交等方式处理。

11.2.11 买卖双方要求删除、遮挡或限制使用相关记录的，中介可在不影响争议处理、论坛管理核查、风控自证、防假冒和必要澄清的范围内酌情处理。

11.2.12 对身份证明、KYC 资料、邮箱账号、验证码、支付信息、后台截图、管理员列表、工单记录、域名注册资料、二验或验证器信息等敏感材料，中介坚持最小必要原则。除争议处理确有必要外，不主动要求完整原件；确需取得的，优先采用遮挡版、一次性核验、限时查看、仅摘要留存等

方式。向第三方、论坛管理或其他外部对象提供相关材料时，应尽量遮挡与争议无关的信息，并控制在必要范围内。

十二、 最后说明

12.1 风险自担

12.1.1 中介服务可以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信息差和资金风险，但不能完全消除所有交易风险。

12.1.2 买卖双方应在交易前充分确认交易内容、交付标准、验货方式、售后范围和风险承担方式。

12.1.3 对于高风险、不清晰或规则边界模糊的交易，建议谨慎进行。

12.2 条款适用边界

12.2.1 论坛交易中介不止本中介一位，不同中介在服务范围、费用标准、风控要求和处理方式上可能存在差异。

12.2.2 本文仅说明本中介服务条款，其他中介的具体规则请以其本人说明为准。

12.2.3 本文不得作为要求其他交易中介提供同等服务内容、同等费用标准、同等响应速度、同等争议处理方式或同等风险承担方式的依据。

12.2.4 本中介因个人服务习惯和风险偏好设置了较细的流程要求，其他交易中介可根据其个人能力、在线时间、交易类型和风险判断采用不同流程。

12.3 未尽事项

12.3.1 本文未列明的事项，可由买卖双方与中介在三方群内根据具体交易情况补充确认。

12.3.2 补充确认内容不得违反论坛规则、商家规则、支付平台规则及本文服务边界。

12.3.3 如本文条款、三方群约定和实际交易情况存在理解分歧，中介可基于论坛规则、交易记录、风控需要和中介服务边界提出处理建议。

12.3.4 本中介可应相关方请求，对非本中介承办的交易，就已提供材料出具参考性流程分析、证据整理意见和风险提示；但该等意见仅供协商、复盘或内部决策参考，不构成对原中介流程、既有支付路径、既有放款或退款行为的追认，也不当然替代原中介、论坛管理、律师、仲裁机构或法院的判断。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事项，相关方可根据争议性质继续选择论坛管理核查、律师函、证据保全、公证、诉讼或仲裁等路径。